

# 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 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專家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章程第十條所設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聘任適任教師、停聘不適任教師、發展優質課程，特訂定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且設置「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共設置五至七人，校長及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、學務及選任委員組成，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、學員代表產生。選任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視實際需求隨時召開會議，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協助進行每學期課程審查，另負責學習證書審查、優良教師評選，以及本校新聘教師及不適任教師審議。有關本校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、資格條件、聘任程序等說明請參閱第五條，停聘不適任教師說明請參閱第六條。

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、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

一、本校教師之學術專長分為：學術類、社團類、生活藝能類三種教師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1. 應徵學術類專長教師，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。

(1).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
(2). 從事相關專業工作達四年以上者，或擁有專業認證且聲譽卓著者。

(3). 曾擔任其他社區大學講師者

2. 應徵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專長教師，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。

(1). 對於推動地方事務或社區營造有具體貢獻者。

(2)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才能者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本校教務組長視社大宗旨、課程發展方向、師資及課務需求，提出學術專長教師需求名額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將聘任教師相關資訊，透過本校網站或相關網頁公告。

2. 新聘教師需至官網下載相關表格，填妥講師資料表及教學計劃表，敘明所教授之科目及授課時數，且檢附下列資料(註記\*為必須繳交)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將資料寄至本校：

(1). 履歷表\*。

(2). 身份證影本\*。

(3). 最高學位證書\*。

(4). 相關作品(藝能類教師\*)。

(5). 專業證照(書)或得獎紀錄等相關文件(藝能類教師\*)。

(6). 教師證書或其他社大五年內聘書。

(7). 相關著作。

3. 應聘者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整理成完整應徵者名單，並請校長召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，面談教師專業知識，確認是否認同社大辦學理念，並願意遵守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教師守則」，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。

4. 本校不設專任教師，所有課程教師均以兼任教師聘任之，包括學術類、社團類、生活藝能類三種教師。採學期聘任制，一學期一聘。

第六條 停聘不適任教師辦法：本校教師若有不當教學行為、或不配合社大各項規定等情況，經由教務組長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校長同意後召開本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依情節輕重決定停聘一年或永久停聘。有關教師不當教學行為、或不配合社大各項規定等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經常上課遲到早退、私自更動上課時間者；違反本校班級人數限制私下加收學員或跟學員收費者；學期內有不正常停課或缺課不補課情形者。

二、不配合本校校務系統運作，經提醒後仍不願配合者。

三、於課堂從事直銷、保險等不當促銷行為，或過度傳達個人政治立場，且不聽從本校勸導者。

四、每年參與本校教師會議、教師培訓課程、公共參與及公民素養活動等，未達規定次數，且無法提出其他校外相關課程及活動證明者。

五、無法認同社大理念及作法，或教學評鑑滿意度偏低，且無法配合本校輔導機制者。

六、散佈不實言論損害本校校譽，或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